**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高等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优良的教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三条**  教学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所有教师都有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义务。教学工作的质和量是衡量教师工作的主要指标，教师应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

**第四条**  教师应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改进教学方法，，总结教学经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加强教学的艺术性。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体教师（含参与各类教学或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和全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各系部。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担任主讲课程的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获得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三）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充分了解主讲课程内容，能独立承担讲授课程。

（五）首次担任主讲课程应先由学院组织试讲并获准通过。

**第七条** 外聘教师除应满足第六条外，还应通过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和审核，学院教务办负责协调外聘教师教学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与职责**

**第八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

（一）有权了解学院各项教学业务考核、评优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二）对学生考试、考核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检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三）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合理组织教学内容，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科学探索并实施相应的课程教学改革方案和教学研究。

**第九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

（一）完成相关课程的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以及作业批改、毕业论文(设计)以及考试（查）等任务，负责辅导青年教师听课、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

（二）教授、副教授应积极承担本科生基础课、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讲师应系统地承担本科生课程的主讲工作，指导学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协助教授指导助教工作，担任班主任或课外教学辅导等工作；助教应认真配合主讲教师授课，承担课程辅导、习题答疑、课堂讨论或实习等教学工作。

（三）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

（四）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五）积极参与本科生课外学术活动和竞赛指导。

（六）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其它相关教学工作。

**第四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十条**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 任课教师应按照开课计划中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教学，原则上不允许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必须遵照申请调停课程序办理，不得擅自调停课或委托他人代课。调停课次数实行年度总量控制，每个系部年度调停课的总次数不得超过系部教师总人数的50%。

可申请调停课情形包括：

（一）教师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出现突发事件或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紧急事由。

（二）教师因公参加重要会议或处理学校、学院的紧急事务（年调停课次数超过2次的教师必须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

（三）教师在教学中需要临时更换教学场地。

（四）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学校统一安排的重大活动、专项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调停课申请程序。

（一）教师申请调停课需填写调停课申请，同时明确补课时间，补课地点由教务处协调，于开课前2天办理完毕。

（二）紧急情况下教师应先予以口头申请，事毕后2日内须补办调停课手续，并附相关说明。

（三）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对教师的调停课申请严格把关，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学院教学秘书将申请表提交教务处办理调停课手续。

（五）学院和教务处分别对教师停课申请进行备案，并由学院教务办负责通知学生、教师调停课相关事宜。

（六）同一门课程由多位教师承担的，需要调停课的，必须由该课程其他教师代课，不需要办理调停课手续。

（七）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学校统一安排的重大活动、专项教学任务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调停课事宜。

**第五章 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备课。备课是教师实施教学的重要环节。

（一）教师应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在培养计划和教学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二）认真研究所任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熟悉本课程的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

（三）教师应当认真钻研教材，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概念，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

（四）编制好授课计划，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的学时。

（五） 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制作好相关课件、教学模型等材料，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

（六）开学2周内将教学日历交到学院教务办存档。

**第十四条** 课堂讲课。

（一）教师必须根据培养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及授课计划进度要求安排课堂教学内容。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是：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语言准确精炼，板书工整，文字规范，图表正确；重点突出、难点分散；课堂时间计划使用、分配恰当；教学手段运用恰当，启发学生积极思维，融会贯通所学知识；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创新思维和方法，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教师授课时均应有讲稿（含多媒体课件）和讲授提纲，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进程上课。要建立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检查、分析学生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

（四）教师首次授课时，要以适当的方式做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间的了解；上课时要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使用规范文字；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要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授课计划和教学内容；说明作业、实验、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等项目在本课程学习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例。

（五）教师要研究使用最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手段，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案例式等多种形式启发引导学生，激发学生思维，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

（六）课堂讨论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教师应事先拟好讨论提纲，安排好实施步骤。讨论过程中，教师应发挥主导作用，把握好讨论的方向。既要引导学生理解、消化基本教学内容，又要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注意培养学生的思辩能力，讨论结束后应做好总结。

（七）运用多媒体手段授课时，多媒体课件内容要科学准确、逻辑严密，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教师要精心设计好讲授内容和与多媒体显示配合的教案；熟悉多媒体教室的设备、软件性质、操作方法，保证多媒体课件正常运行。教师应站立讲课，不能坐在操作台前，面对电脑显示器，“照屏宣科”。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时，应使用粉笔板书，照常上课。为保证学生在课堂上集中注意力听课，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教师应允许学生下载、拷贝本课程的多媒体课件。

（八）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教学进度，改进教学方法，力求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第十五条**辅导、答疑与作业。

（一）课外辅导、答疑是教师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导答疑着重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维、改进学习方法，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辅导可采取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辅导和帮助。

（二） 配有助教的课程，助教要熟悉教学内容并跟班听课，明确辅导要求和目的，认真做好准备。辅导时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密切配合主讲教师搞好教学工作。主讲教师也必须参加辅导、答疑。没有配备助教的课程，辅导、答疑工作由主讲教师负责。周学时4以上的课程每周至少安排一次，周学时4及以下的课程一般每两周至少安排一次。辅导、答疑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占用授课计划中安排的教学时数。

（三）除面对面方式外，教师应灵活利用网络等多种渠道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

（四）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作业内容应涵盖各知识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思维方法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学生的作业应全部批改。作业量多的课程可适当配备助教帮助批改作业，主讲教师批改量不少于四分之一。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及时。对不按时完成作业或草率应付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直至退回令其重做；对抄袭作业的学生，应进行严肃批评，并令其补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专门记录，并且向学生做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任课教师对学生作业情况应及时登记，作为对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依据之一。经教师多次敦促学生仍无故缺交作业（包括未重做，未补做的作业）达本课程作业总量1/3的，应取消学生参加该课程考试资格，其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六** 实验。

（一）实验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应有适当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严格按教学大纲进行，实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二）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有关实验管理规定，认真准备实验。对开出的实验，应亲自试做，并认真分析试做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学生上课前，指导教师应注意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状况和器材药品的有效性，严禁带故障操作，并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教育，防止事故发生。

（三）在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严格要求，加强检查，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解答疑难问题。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测量、统计数据处理、结果分析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学生认真、如实撰写实验报告，对学生实验报告逐一批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

（四）实验指导教师应及时处理实验差错或实验事故。学生损坏仪器时，督促学生填写仪器损坏报单，并提出处理意见。实验后要指导学生整理好现场，填写实验教学日志，并对器材报损签证。

（五）实验指导教师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研究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培养。

**第十七条 课程设计。**

（一）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和综合运用技能的重要环节。任课教师要按照培养计划及教学大纲要求，选择课程设计题目或确定课程论文范围，并提前告知学生。指导教师要遵循教学大纲，熟练地掌握设计内容及设计方法，提供参考资料书目或设计提纲，并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二）设计过程中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设计观点，训练学生利用资料和工具书的能力。指导中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三）课程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应严格掌握考核标准，根据学生提供的设计成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等），并通过必要的考核方式（如口试、答辩等），评定成绩。课程设计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记录成绩。

**第十八条** 实习实践。

（一）学生的实习、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是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成才观、学习观，获得实际生产知识和管理知识，锻炼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教师应在实习前根据培养计划、教学大纲要求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做出明确的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

（二）实习指导教师应制订相应的实习指导工作计划。实习前教师应了解和熟悉学生与实习单位两方面的情况，做好必要的准备。实习中应加强指导，解答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积极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与帮助。随班指导实习的教师不得随便离开实习场所。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汇报。

（三）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实际表现和实习作业(包括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等)的完成情况，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评价，做好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工作。实习活动结束后要向学院提交书面实习总结。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本科学习的重要总结，是对学生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的全面检验，也是对学生的毕业资格及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重要依据。教师应按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进行论文指导、组织答辩以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考核。

（一）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巩固、掌握所学课程知识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和分析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培养计划规定的每个环节都要进行考核。

（二）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课程的考核类型在培养计划中应有明确规定。

（三）试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试题要体现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难度，既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能考察学生能力的提高程度。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教学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本规范执行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调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填写课程异动表并存档备查。

**第六章 青年教师培养**

**第二十二条** 青年教师是指新应聘到学院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且工作年限未满1年（以9月1日为限）的教师岗位人员。

**第二十三条**青年教师担任助教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学期，一般为一学年。担任助教期间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理清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其他教学环节以及所承担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随堂观摩指导教师所开设的本科生课程，学习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教学管理与运行特点、课程结构与内容、教学方法与技能等，参加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并参与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

（三）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任务，在试教实践阶段可承担部分课堂教学任务。试教过程中与指导教师及时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调整教学方法。

**第二十四条** 青年教师指导教师的聘任、职责以及考核等事宜，参照学校对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为鼓励和督促教师履行教师职责，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和教书育人履职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按照《电子工程学院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和岗位考核实施细则》对做出突出业绩的教师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以及《西安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